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廉江市委老干部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廉江市委老干部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

我局是市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内设办公室、生活待遇股和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组织室，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现实有人数 10 名（含工勤 1 名），空编 1 名，含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一级主任科员 1 人、内设股室正股长 3 人、一级科员 1 人、试用期公务员 1 人和工勤 1 人。

局下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廉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廉江市老干部大学），内设人秘股、活动中心服务股、企业离休干部服务股、教室共四个股室，事业编制 13 名。目前实有人员 13 名，包括主任（校长）1 人、副主任 1 人、七级职员 1 人、内设股室正股长 4 人、内设股室副股长 2 人、试用期干部 1 人和工勤岗人员 3 名。另外聘请公益岗人员 3 名。

廉江市老干部大学，现设声乐、舞蹈（形体）、太极、茶艺、书法、电吹管等6个专业14个班，共有学员570余人。

局下属参公股级事业单位廉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参公事业编制2名，实有人员2人。

2、基本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是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老干工作具体规定，检查督促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规定的落实。

三是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

四是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五是负责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责老干部工作调研、宣传、信息、统计、信访等工作。

六是负责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日常工作。

七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八是完成市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廉江市老干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要求湛江市委和廉江市委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统筹抓好主题教育、离退休干部党建、服务保障、优势发挥、老年教育、品牌建设等各项工作，老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新提升。

1.2024年元旦之际，成功举办“凝心铸魂，橙献银辉”廉江市老干部2024元旦年文艺展演。

2.2024年12月26日成功举办“橙乡焕彩迎新岁 银晖闪耀颂华章”廉江市老干部2025年元旦文艺汇演。

3.召开2024年度廉江市老干部工作会议。

4.成功举办2024年廉江市离退休干部党务工作培训班。

5.优化管理举措，提升服务老干部质量水平。

6.廉江市召开2024年原四套班子领导迎春茶话会。

7.统筹完成原四套班子领导干部2024年度体检工作。

8.强化我市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基础，配合湛江市委老干部局莅廉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专题调研及湛江离退休干部莅廉调研系列活动服务工作。

9.积极开展引领离退休干部主动参与我市“百千万工程”系列活动。

10.做好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服务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成功筹划一个会议+一场培训：2024年3月29日我市召开老干部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

任务。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陶加辉出席会议并讲话；2024年市委组织部提供5万元经费大力支持我局开展市离退休干部党务工作培训，10月21日—22日，2024年党务工作培训才得以在良垌镇中塘村的湛江市平安乡村建设实训基地举行成功举办。

2.落实老干部两个待遇方面：一是我市现有离休干部47名，平均年龄94岁，其中接管企业离休干部14名。全部按照“一人一策”管理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2024年以来，我局对住院离休干部发放慰问金8000元，对离休困难党员发放春节慰问金5000元。通过利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全覆盖走访慰问离休干部，2024年度共走访慰问200多人次。二是2024年2月1日廉江市召开2024年原四套班子领导迎春茶话会，廉江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等与老领导们欢聚一堂共迎新春，共话发展，畅叙未来。三是2024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组织原四套班子领导在廉江慈铭2024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组织原四套班子领导在廉江慈铭体检中心体检。

3.离退休党建工作方面：2024年6月21日，湛江市调研组对我市廉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廉江市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和廉江市第三中学离退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2024年6月21日，湛江市调研组对我市廉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廉江市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和廉江市第三中学离退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4.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服务管理工作方面：一是举行廉江市老干部大学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二是举行廉江市老干部大学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三是于2024年8月9日老干部大学联合廉江市康福医院在老干部活动中心联合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预算收支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预算数为807.44万元，决算收入807.44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43万元，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43.19元；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两费统筹经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以及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以及一次性慰问金和关工委费用全部纳入局的预算收支数。本年度决算支出809.78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385.69万元，项目支出424.08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文件的要求，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局决定调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职责及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

法的确定)、收集整理自评材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刘阳,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负责对下属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2.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廖君健(市委组织部副局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副组长:黄孝治(副局长)

胡国娥(副局长)

组员:钟金沙(办公室主任)

廖子璇(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组织室主任兼局出纳)

刘阳(办公室一级科员)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文件要求,开展专题会议讨论,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由局领导牵头,明确责任,

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2、组织实施。相关科室以及下属单位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初拟评价结果。

3、实施评价。财务室在各业务科室以及下属单位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填写自评数据表及自评打分表，形成初步的自评报告报自评小组进行审查；根据自评小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发到各业务科室进行复核，财务室根据复核后的自评材料整理成册，报自评小组复核后上报领导审批；形成自评报告确定稿按财政文件要求上报自评材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已于2025年7月11日在数字财政系统上上报，各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我局在履行职责时，资金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效率大大提高、成效突出，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分为 95.5 分，为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我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自评，自评得分为 95.5 分，主要是我局 2024 年公车经费不足，2024 年工作量增加，公车使用频繁，造成三公经费超支。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 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我局机关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

理，未出现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准确性方面，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807.44 万元，决算数为 807.44 万元。两费统筹经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以及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 以及一次性慰问金和关工委费用全部纳入局的预算收支数，因此 本年度应以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与决算数相比，差异率为 0。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数为 807.44 万元，决算收入 807.44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43 万元，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43.19 元；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因两费统筹经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以及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以及一次性慰问金和关工委费用全部纳入局的预算收支数。

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对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经费、全市离休干部“两费”统筹经费、离休干部特需经费等项目支出的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

效进行重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已达到预期效果。

3.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涉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共廉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公用经费 100%控制率。“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6.32 万元；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 6.3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较好主要因为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勤俭节约，精简费用，严控开支。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开展专题会议讨论，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财政局提供相关附件资料要求，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准备各指标所需佐证材料。在今后工作中，将以此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工作改进提升的激励与方向，进一步完善工作不足之处。

（四）存在问题

目前我单位已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发现主要存在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控制不严，绩效管理的深度不足等问题。

（五）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就绩效评估计划制定的沟通研讨，力求在制定绩效目标过程中合规、合理、可操作性强

且有较强的激励性质。

四、其他自评情况